## 编制说明

## 一、编制背景

长期以来,我省将数字化转型作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,先后出台《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》等系列文件,持续投入真金白银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。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、推动中小企业降本提质增效绿色安全发展,带动全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整体转型,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,我省于2023年新增设立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(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),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,支持试点城市聚焦优势传统和战略新兴行业,组织数字化牵引单位、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、数字化软硬件企业等单位,推动中小企业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服务、管理、安全等各个环节数字化升级。

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、提高使用效益,我厅联合省财政厅研究起草了《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(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)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,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。

## 二、编制过程

按照工作安排,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在落实中小企业数字 化转型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,结合前期省级专项资金政策

实施过程中地市和企业反馈的情况,完成《细则》初稿,正式发函给省审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,同时针对《细则》涉及信用措施,征求省发展改革委意见。根据各单位意见并商省财政厅,按照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修订)》(粤府(2023)34号)、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2024年修订)》(粤财工(2024)17号),我厅对《细则》进一步修改完善后,形成此次征求意见稿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具体包括总则、职责分工、城市试点资金支持方式、城市试点主要流程、城市试点资金预算编制与执行、促进中心资金支持方式、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、附则等八章三十四条。

其中,总则共3条,明确了制定《细则》的目的和文件依据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定义解释、管理和使用原则;职责分工共4条,明确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、项目承担单位各自职责;城市试点资金支持方式共4条,明确了支持方向、支持对象、支持标准、工作经费使用方式;城市试点主要流程共5条,明确了执行实施方案、遴选数字化牵引单位、确定试点中小企业、梳理数字化产品清单、签订改造合同方式;城市试点资金预算编制与执行共6条,明确了项目库管理、项目申报、项目审核、项目验收、项目管理、配套资金使用要求;促进中心资金支持

方式共1条,明确了促进中心项目确定方式、主要职责、管理要求; **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**共9条,明确了项目监督管理、信息公开、绩效评价、责任追究等要求; **附则**共2条,明确了《细则》解释单位和施行期等。